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 网络销售条件变化不满足规定

3. **检查内容：** 检查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 **依据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